

# 临沭县司法局

## 关于《临沭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》的 合法性审查报告

临沭县人民政府：

我局对《临沭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》（以下称《规划》）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该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、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

为全面指导我县污水专项建设，落实《临沂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加快补齐我县污水处理和处理设施短板，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、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提升我县污水处理集中收集效能，临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临沭县设计院编制了《规划》，编制团队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了充分调研座谈，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，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了专家论证，部门出具了合法性初审意见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程序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。

### 二、合法性审核情况

我局分别就该《规划》的制定权限、程序履行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《规划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，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后引发，印发后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具体实施，未超越法定权限；我局查阅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，征求了公职律师的意见，认为《规划》按规定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，规划的编制征求财政、发改、城投公司、生态环保分局、卫健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，意见真实有效；内容上，《临沭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》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、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准确把握临沭县新一轮城市发展需求，客观分析当前污水处理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以临沭县新一轮总体规划为指导，以保障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为导向，以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为主线，树立“安全、资源、环境”三位一体、人水和谐的思想。《临沭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》支持临沭县中心城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优化城市综合发展环境，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。

### 三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《临沭县城区污水专项规划》决策主体、决策依据、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符合程序规定，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相抵触，符合上级部门决策要求。

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